

关于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E 座 15 层 (230071)  
15F, Tower E, Weilan Business Port, No.188 Qianshan South Road,  
Zhengwu District, Hefei, Anhui Province 230071, China  
Tel: +86-551-62586599 Fax: +86-551-625865999

##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军律师和童韩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明胜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9,609,08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股东均于2021年5月2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明胜主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1、《提名陆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3、《关于免去陆拥军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叶时武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81,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徐明胜、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提名陆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关于免去陆拥军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关于提名叶时武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09,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军

经办律师:   
童韩军

2021 年 5 月 26 日